附件3

**《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**

1.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表格为一页，**正反双面打印**，不得增加页数或随意调整格式。国家助学金表格**单面**打印，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**整体表格填写完整后格式规范，美观，打印要清晰。**

2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国家奖学金/国家励志奖学金**申请日期填写为9月24日--9月26日，辅导员推荐日期填写为9月26日--9月28日，院系推荐意见为9月28日--9月30日。**

3.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总人数按**本系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**填写，不能进行年级排名的按班级人数填写。

4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**表达准确，不能有错字、别字。**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要能够全面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理由应能全面反映**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（导致困难原因、经济现状）和学生优异表现，分两段描述**。国家助学金申请理由要能够如实反映家庭困难情况及在校表现。（申请理由200-400字）。

5. **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必须针对每个学生认真填写，励志奖学金推荐意见要从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表现两方面填写，**不得简单复制粘贴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6. 表格中“院系意见”栏需**详细填写审核意见**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核意见。

7. 表格中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教学总支公章必须完备，不能用私章代替领导签名。**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，不得代签。**